

簽 於 財政稅務系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主旨：檢送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裝

訂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教務長 洪毓如

教授兼系主任 張允文

商學院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柯沛程

裝

會辦單位

人事室

人事室 蕭水秀

人事室 白懿寧

人事室 鍾家璇

教授兼

教授兼 黃漢青
教務長

決行

秘書 簡枝芳

秘書室 許素珍

教授兼秘書長 連德仁

周
許素珍
101.12.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暨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30 分
- 二、地 點：中商大樓九樓 7923
- 三、主 席：張允文主任
- 四、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淑華副教授、許義忠副教授、張滄云副教授、林晏如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請假)、顏志達助理教授
- 五、列席者：
- 六、主席報告：
1. 業務費使用明細(附件一)，請尚有額度之教師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五)前核銷。
 2. 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下限為 20 人。
 3. 再次提醒各位老師，本校辦理「101 學年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一案，填報內容期程為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請各位老師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至教師評鑑系統填報資料；請老師平時維護個人教師評鑑系統資料。
 4. 請教師授權「教師專利及承接計畫確認公開通知信」公開同意書一案，敬請相關教師收到系統發送 Email 後，連結進入資訊網勾選「公開或不公開」的專利或承接計畫資料，並確認「線上列印」同意書於 12 月 14 日(五)前繳回所屬系所。無論同意或不同意都須繳交「是否同意書」。
 5. 推動健全本系各委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系學術研究委員會、系友會事務委員會、學生實習委員會、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實際運作。
 6. 請老師準備講義、考卷時，於使用前一週備妥至 eportal 系統申請教資中心繕印。
 7. 本校訂 101 年 12 月 1 日(六)上午八時舉行 101 年度校慶暨運動大會，請同仁踴躍參加(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因校慶統一補假一日)。
 8. 本系訂 101 年 12 月 26 日(三)下午 15 點 20 分假昌明樓 4201 演講廳舉辦「認識會計師行業巡迴系列活動」講座，歡迎本系師生踴躍參加。
 9. 人事室函轉銓敘部來函就有關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撲浪(plurk)等社交網站行為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案例函釋 2 則(附件二)。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系系主任遴選續任及解聘要點案（附件三）。

說明：1. 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101.6.6）案由一討論。

2. 修正條文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u>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u>	要點名稱依本校組織章程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係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u>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u>	因應行政法規規定及依本校組織章程修訂。
第二條 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之主管即系主任。	<u>二、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之主管即系主任,綜理本系業務。</u>	依本校組織章程修訂。
第三條 系主任應具副教授或以上資格,系主任之任期每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u>三、本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或以上資格,凡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均有兼職系主任之義務。系主任之任期每任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u>	兩條文內容同質性,合為一條文、修正條文編號。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定位為義務兼職,凡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均有兼職系主任之義務。		
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新系主任之推選程序。如現任系主任中途辭職或因故出缺,至遲於職缺確定後一個月內完成新系主任之推選程序。	<u>四、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前應完成新系主任之推選程序。如現任系主任中途辭職或因故出缺,至遲於職缺確定後一個月內完成新系主任之推選程序。</u>	1. 依要點名稱修正用字及條文編號。 2. 考量作業時間流程修訂時間。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人選推選之作業執行程序： 一、以系教評委員為推選委員會委員,現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如現任主任委員出缺,由推選委員會互推之。 二、由推選委員會公告受理參選申請,公告受理期間為七日,七日後經審查確認候選人名單。 三、由主任委員於投票日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全系專任教師出席系務會議進	<u>五、本系系主任人選推選作業程序： (一)以系務會議委員為推選委員會委員,現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如現任主任委員出缺,由推選委員會互推之。 (二)由主任委員於投票日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全系專任教師出席系務會議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進行。 (三)全系每位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至多三位,圈</u>	1. 依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所屬會議名稱。 2. 依要點名稱修正用字及條文編號。 3. 考量系、院、校三級三審完整性修訂。 4. 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其它條文順序遞補之。

<p>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進行。</p> <p>四、全系每位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至多三位，圈選超過或不圈選時視為廢票。</p> <p>五、以票數最多之前二名，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擇聘之。</p>	<p>選超過或不圈選時視為廢票。</p> <p><u>(四)以得票數最多之前二名，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u></p>	
<p>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p>	<p><u>六、本系系主任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u></p>	<p>1. 依本校組織章程修訂。</p> <p>2. 修正條文編號。</p> <p>3. 考量系、院、校三級三審完整性修訂。</p>
<p>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連任時，應經本系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p>	<p><u>七、本系系主任應在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續任之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u></p>	<p>1. 依本校組織章程修訂、修正條文編號。</p> <p>2. 考量作業修訂時間及方式。</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遴選委員會議決之。</p>	<p><u>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系遴選委員會議決之。</u></p>	<p>1. 因應行政法規規定修訂、修正條文編號。</p> <p>2. 明訂權責會議名稱。</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u></p>	<p>因應行政法規規定修訂、依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及修正條文編號。</p>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案（附件四）。

說明：為符合本系課程開設安排，修正條文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p>	<p>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p>	<p>要點名稱依本校組織章程修訂。</p>
<p>第三條 實習期間 一、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期間及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份。</p>	<p>第三條 實習期間 一、<u>三年級升四年級</u>之暑假期間及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份。</p>	<p>為符合本系課程開設安排修訂。</p>
<p>第四條 實習單位與內容</p>	<p>第四條 實習單位與內容</p>	<p>為符合本系課程開設安排</p>

二、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期間至下列實習單位，進行「會計實務實習」，共計 160 小時：	二、 <u>三年級升四年級</u> 之暑假期間至下列實習單位，進行「會計實務實習」，共計 160 小時：	修訂。
---	--	-----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案（附件五）。

說明：要求本系教師升等副教授者研究部分的能力及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報告事項，修正條文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u>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u> 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要點名稱依本校組織章程修訂。
<p>第四條</p> <p>研究部份之評審項目共分為兩項：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步審閱，相關研究成果之評分，則由本系教評會提送相關領域之學者審查，本系外審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以二人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p> <p>一、基本門檻：擬升等教師著作包括前次升等後之所有著作，應符合下列各點建議。</p> <p>8. 升等教授者，以升等副教授後，近7年內需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2次以上。</p>	<p>第四條</p> <p>研究部份之評審項目共分為兩項：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步審閱，相關研究成果之評分，則由本系教評會提送相關領域之學者審查，本系外審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以二人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p> <p>一、基本門檻：擬升等教師著作包括前次升等後之所有著作，應符合下列各點建議。</p> <p>8. 升等教授者，以升等副教授後，近7年內需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2次<u>(含)</u>以上。<u>升等副教授者，以到校後近7年內需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1次(含)以上。</u></p>	<p>1. 修訂研究部份要求本系教師升等副教授者研究部分的能力。</p> <p>2. 明確訂定法定人數。</p>
<p>第六條</p> <p>服務部份之評審項目共分為兩項：凡符合基本門檻之升等案，系教評給予其服務分數不得低於 80 分，以維護申請者之權益。</p>	<p>第六條</p> <p>服務部份之評審項目共分為兩項：凡符合基本門檻之升等案，系教評給予其服務分數不得低於 <u>70</u> 分，以維護申請者之權益。</p>	依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報告事項修訂。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案由四：修訂本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修業要點（附件六）。

說明：擬修正條文如下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三、指導教授</p> <p>(一)指導教授應以本碩士班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下：</p>	<p>三、指導教授</p> <p>(一)指導教授應以本碩士班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論文<u>指導教授與學位</u>考試委員資格如下：</p>	修正用字。
<p>四、碩士學位考試辦法</p> <p>(二)碩士論文口試</p> <p>1、碩士論文口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p> <p>2、碩士論文口試須按規定設置口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口試委員需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否則須經系務會議審核其資格。</p>	<p>四、碩士學位考試辦法</p> <p>(二)碩士論文口試</p> <p><u>1、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其修業課程與學分，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方可參加論文學位考試。</u></p> <p>2、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p> <p>3、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論文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否則須經系務會議審核其資格。</p>	<p>1. 增加第四點第(二)項第1款，修業要點更具完整性。</p> <p>2. 原條文順延及修正用字。</p>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提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五：討論系上相關法規因應本系碩士班成立修改名稱用字案。

說明：法規名稱對照修正表：

編號	現行名稱	修正名稱	說明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友會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u>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u> 系友會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因應本系碩士班成立修改名稱用字。
2	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u>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u>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術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u>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u> 學術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	
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u>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u> 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u>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u> 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u>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u> 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要點
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各項儀器設備使用規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u>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u> 各項儀器設備使用規定
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自我評鑑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u>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u> 自我評鑑要點
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u>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u>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本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六：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記錄案（附件七）。

說明：1. 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1.11.28）決議。
2. 本系未來開設課程以「稅務」、「財政與經濟」及「會計」三大領域為主軸。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提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七：討論本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授課教師資格原則案。

說明：1. 本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授課教師需具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
2. 如非副教授（含）以上者，(1)具博士學位者，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2)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以上兩者之認定需經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下午 13 點 30 分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101/7/12-101/8/27		教師業務費 \$74,504	系業務費 \$251,287
請購單單號	摘 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T10111020140	財政稅務系張淑華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掛畫軌道	750	
T10111020141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 HP 黑碳匣		3,000
T10111020142	財政稅務系林晏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書籍	960	
T10111020143	財政稅務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便當費		880
T10111020144	財政稅務系購買改大訪視用資料夾、內頁等		3,835
T10111020145	財政稅務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便當費		560
T10111020146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影印紙		7,523
T10111020148	財政稅務系 9 月份經濟日報報費		510
T10111020149	財政稅務系購買會議用衛生紙、公務用接著劑		748
T10111020150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碳粉夾	2,037	
T10111020151	財政稅務系購買教師研究社群講座紅布條		450
T10111020152	財政稅務系購買改大訪視用咖啡、茶包等		1,065
T10111020153	財政稅務系購買碩士班研討室用碳粉匣		830
T10111020154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碳粉匣		8,756
T10111020155	財政稅務系購買教師研究室用延長線及檯燈		1,178
T10111020156	財政稅務系購買教師成長講座用茶點		500
T10111020157	財政稅務系黃淑惠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碳粉匣	1,823	
T10111020158	財政稅務系黃淑惠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隨身碟	2,800	
T10111020159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光碟片		960
T10111020160	財政稅務系購買改大訪視用雙面索引、碩士班甄試書審餐費		325
T10111020161	財政稅務系 10 月份經濟日報報費		510
T10111020162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購買研究用文具用品	1,474	
T10111020163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購買研究用文具用品	752	
T10111020164	財政稅務系更換公務用影印機感光體、鐵粉、清潔刮板		14,820
T10111020165	財政稅務系沈維民老師購買研究用文具用品	2,008	
T10111020166	財政稅務系沈維民老師購買研究用文具用品	297	
T10111020167	財政稅務系購買會議用咖啡		373
	預扣圖書會費		12,000
	預扣專題演講費		10,500
	餘 額	\$18,845	\$12,055